

檔號:PER 020710
保存年限:10

0847-3211

電子公文

人事室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20084904號

附件：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高雄縣政府建請為避免SARS疫情擴散，各機關同仁如有當日體溫超過三十八度，或曾至SARS疫情嚴重之醫院住院、就診、看護等情事或曾與疑似感染SARS人員同住或接觸者，其相關到勤規定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九十二)年六月二日局考字第0920018302號書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院授人考字第092005399九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於上班期間，測量體溫有超過本院衛生署所為之體溫篩檢準則溫度(即量測口溫時間一分半至二分鐘，超過攝氏三十七點五度；量測腋溫時間三分鐘，超過攝氏三十七度；量測耳溫，超過攝氏三十八度)時，其身體應已出現異常情形，服務機關應主動委婉告知當事人，並請其辦理請假，迅速就醫治療，以維護其個人身心健康。此外，對於測量體溫超過正常標準值者，亦可請其先打電話向家庭醫師或撥打諮詢就醫專線，告知症狀及接觸史，俾利做為初步判斷篩檢之標準。
- 三、復查行政院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院授人考字第092005365三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如疑似感染SARS或到過SARS感染地區，應主動向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或各直轄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七〇二二
聯絡人：林桂琴

第一局發行

電子公文



裝

疾 病 防 範 處

訂



線

2 X

市、縣衛生局通報，並由上述醫療專責機關進行專業判斷，俾決定各該個案是否採行居家隔離觀察措施。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曾於本（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居家隔離組會議提案並獲致結論，有關軍公教人員疑遭感染「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須經衛生機關認定有進行隔離必要，開發隔離通知書，俾由服務機關依「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第八條規定，於隔離通知書所載之隔離期間予以公假登記。

正本：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部屬機關學校（含精省改隸機關學校）
副本：本部人事處